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性文件汇编

(2020年2月7日整理)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微信公众号



青岛人社 APP
(苹果版)



青岛人社 APP
(安卓版)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汇编整理说明

一、本汇编于2月7日整理，共收集文件37个，对比2月2日版本，增加国家文件6个、山东省文件5个、青岛市文件6个；后期出台新的政策调整的，以新调整政策为准。

二、本汇编适用范围为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学习查阅、办理人社业务。

三、本汇编将进行动态调整。

目 录

一、国家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02
2.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0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06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07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09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1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5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23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延长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缴费时间的公告 ... 25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事项的通告	26
-------------	----

二、山东省文件

12.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	28
---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0
---	----

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36
--	----

1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39
--	----

1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停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41
---	----

17.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43
--	----

18.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45
--	----

19.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	46
--	----

2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人事考试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	----

2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48
--	----

三、青岛市文件

2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	--

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1
2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传染病的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56
24.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58
25.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人社工作的通知.....	61
2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5
27.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67
28.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创业孵化载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1
29.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76
3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31.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3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书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92

3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企业劳动用工服务的通知	93
34.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96
35. 青岛市 2020 年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有关问题解读	97
3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业务办理事项清单	99
37. 青岛市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公开（预约）电话	122

国家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

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

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
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

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

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

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

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
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

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

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

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青岛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网上青岛人社APP或“青岛Ai人社”公众号，

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延长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网上缴费时间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考生服务，保证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0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缴费时间调整如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网上缴费截止时间由 2 月 23 日延至 3 月 25 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缴费截止时间由 3 月 13 日延至 3 月 31 日。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即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缴费。

请广大考生相互转告，及时登录网上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完成缴费操作，切勿错过缴费时间。

咨询邮箱：kaoshi@hhrdc.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启动时间推迟，具体报名时间和考试工作安排请关注本网站和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网站。

二、暂缓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应试人员可通过本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查询本人取得的证书。纸质证书的发放、补办工作疫情缓解后恢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20 年 2 月 4 日

山东省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
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述开工开业企事业单位的统筹指导和服务保障,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措施、强化落实,切实抓好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按时开工开业,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防控疫情的各

项制度,认真做好生产、生活场所的消毒防护和环境卫生,加强对职工健康状况的监测,尽可能减少职工聚集性活动,严防疫情发生。同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省政府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

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

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等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

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适当延长春节假期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

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鲁人社字〔2020〕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必

须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四、做好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期间的就业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和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参加线上求职招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暂停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暂停开展全省下列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一）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开展职称评审以及相关的专家评委培训等聚集性活动。

（二）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成果转化基地，暂停开展博士后论坛、招聘会等各类聚集性活动。

（三）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开展聚集性专家人才服务基层活动，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暂停开展聚集性招聘活动。

（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开展专家国情研修活动。

（五）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机构）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

教育线下学习培训活动。

(六) 暂停开展其他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

二、聚集性活动暂停开展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邮寄等方式，为人才和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申报、增设分站、申请独立招收、更改名称，以及博士后出站等事项，通过邮寄快递报送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开展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通过邮寄快递受理申报材料，采用函评、通讯评审等方式进行。鼓励实施“互联网+评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充分发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作用，提高工作效率。继续教育可采取线上学习或有计划的自学等方式代替面授，也可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进行补学。

三、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职称评审委员会、博士后工作平台、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机构、基层引才聚才平台等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有关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如有疫情发生，请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卫生防疫部门，同时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请及时将情况报告省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0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鲁社保函〔2020〕7号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和省人社厅29日召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全力以赴、积极稳妥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保经办工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切身需求当做当前社保经办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一方面，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围绕这个中心思考和开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另一方面，要努力提供便利服务，做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各项社保经办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二、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服务场所人群聚集。一是提倡社保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积极引导参保单位和个人通过网办、手机

APP 办理业务，推行不见面服务；二是保障现场服务畅通有序，对于必须的现场服务，积极实行提前预约、容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合理安排，及时办理，努力提高办事效率，缩减办事时间，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的情况；三是提供多渠道服务方式，积极利用电话、网络通信方式，解答和受理社保经办业务；积极开展代办帮办、邮寄办理等服务方式，减少非必要的现场服务。

三、开展主动服务，做好各项社保经办工作。一是做好参保缴费服务工作，各市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或延长申报、缴费期限，积极开通协议扣款、银行汇兑、网上支付等多种缴费方式，积极使用参保缴费电子票据；二是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提供个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三是做好退休审核工作，全面推进以扫描方式生成的电子档案为基础的退休资格审核方式，及时办理到龄人员的退休手续，需审核纸质档案的，提前做好档案预审工作安排；四是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支付，按照规定及时兑现各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0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保障广大考生和组织鉴定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暂停原 2020 年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定于 3 月 28 日的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日常鉴定（鲁人社鉴〔2020〕1 号），开展鉴定时间另行通知。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要求相应做好鉴定工作调整。

请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尽快通知有关单位和考生，并做好解释工作。当前正处于呼吸道传染病易发期，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

鲁教办字〔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技师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迟学校开学时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17日,高等学校、技师学院、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24日。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延迟开学期间,各地要落实教育教学管理职责,指导学生的假期学习和生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网络资源和平台,开展网络教学、线上答疑,做到让学生停课不停学。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做好家校沟通,组织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防疫知识学习,合理开展体育锻炼,做好心理健康辅导强化工作监督。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监督,严格禁止学校擅自提前开学、教师违规集中补课,学生提前返校等行为。对麻痹大意、有令不行的行为,依照规定严肃追费问责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人事考试业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近期人事考试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市暂停接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申请。原则上暂停现场证书发放业务，积极采取网上办事、证书邮寄等方式开展服务。如有确需现场办事业务的，各市要积极开展预约服务，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窗口办理，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在服务窗口的滞留时间。

二、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续工作中，对按10%抽查成绩合格人员报考条件事宜，各市可采用电话调查、网传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尽量避免考生现场提交证明材料。确有存疑的合格人员，暂按“未按期进行报考条件复核”处理，待疫情过后再详细复核。

三、各市要在官方网站公开人事考试业务咨询电话，及时做好考生咨询答复工作。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5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11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暂停各级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坚持停课不停学不停训。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分阶段实施,理论课程部分采用“互联网+培训”方式先期进行,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各地要充分利用优质的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重点开展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通识性职业技能知识的线上培训,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和自行遴选的其他优质线上平台,于2月12日前确定至少1家线上培训平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尽快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三、扩大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支出范围。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称重点群体)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

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申领的次数按照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补贴的申领程序和申领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网上申请,简化便捷的原则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对线上培训平台实施补贴。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重点群体通过计算机端、手机端参加学习培训。

六、严肃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对组织开展重点群体培训活动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各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七、本通知涉及的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6日

青島市文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
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3. 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5.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6.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7.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 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大金融支持

8.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

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9.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11.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

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完善政策执行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

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16.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18. 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青人社函〔2020〕2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申报服务。在用人单位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时，应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或“青岛人社”手机APP申报，凡用人单位提供派出证明和救治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的，工伤认定部门即可进行工伤认定。待全国疫情解除后，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工伤认定受理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二、扩大工伤医疗报销范围，确保不增加用人单位负担。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已参加工伤

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救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结算;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与救治医疗机构结算。

三、实行工伤认定时效特殊规定,确保职工权益不受损害。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在法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中止,待全国疫情解除后重新计算时效。

四、准确把握政策,及时汇总上报进展情况。各区市要准确把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的政策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将全天24小时提供工伤保险政策业务指导,及时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答复。各区市要确定1名工作报送联络人,于1月28日起,每日16时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联系人汇总报送本区市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而认定为工伤的情况(未出现此类情况实行零报告),报送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各级工伤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提供优质服务,快速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青人社发〔2020〕3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直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当延长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

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二、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

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三、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等权益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二）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返工时间较长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由企业和职工协商处理。

（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四、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对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国家、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做好人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广大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近期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人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防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对于需到服务窗口单位现场递交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邮寄递交、邮费到付或者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灵活处理。对于需到服务窗口领取材料的，原则上由服务窗口单位邮寄送达。对于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同时，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抓好重点群体防控。结合农民工返乡特点，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同时，做好相关就业岗位储备，疫情解除后，尽快帮助农民工返岗或在当地就业创业。指导技工学校落实好防控措施。

二、强化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作用，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各服务窗口要完善预约服务制度，首问负责制度。有限时规定的对外服务业务，要结合实际调整服务时限。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并应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在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业务时，实行网上办理，用人单位无需到服务窗口办理，只需扫描提供单位派出证明和救治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工伤认定部门即时办理，工伤认定结论邮寄到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直接拨付至银行卡。待全国疫情解除后，再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额报销，由救治医疗机构直接与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与救治医疗机构结算。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在法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中止，待疫情解除后重新计算时效。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的组织领导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加强全市人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市人社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重大政治责任，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各区市要参照市人社局做法，建立健全领导机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同时，要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硬仗。

特此通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8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通知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现就做好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攻坚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区（市）人社局、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把广大师生、培训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技工院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要履行好防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区（市）人社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及时督导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

二、全市技工院校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教研、培训等聚集性活动。各职业培训机构要推迟年后运营时间，未有明确通知，不得启动集中培训业务。推迟期间，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尽可能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为学生、学员提供学习支持。

三、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校园管控，一律暂停院校场地对外开放，并落实值班保卫责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和值班记录，对留校学生实施动态疫情监测。对在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学生的监控管理。对重点疫区学生，要逐一提醒严格遵守当地进出要求，安心等待疫区管控解除和学校通知，防止学生提前返校。

四、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点对点的方式及时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实施应对。不参加校外培训、研学旅行、户外拓展等集体活动，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和考试等，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少到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从即日起，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各技工院校要加强值班值守，摸排过去 15 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人员的情况，建立台账，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及时全面了解师生的相关情况（包括是否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救治、隔离情况），每日报学校主管主办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各区（市）人社部门负责汇总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机构情况，每日报市人社部门。报告时间为每日 16:00 前；遇有重要疫情，同时报告所属区（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主管主办部门和市人社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组织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进行专门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迅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部署，坚决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现就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直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是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精神，提高政治站位

位，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切实把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抓紧抓好。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战备”状态，按照“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管理”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立即行动起来，压实责任，完善管理，强化措施，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蔓延势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最大程度调整分流服务窗口单位现场服务业务

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优势，发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网办倡议书。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各种媒体，进行持续性的、滚动式宣传，引导、指导广大服务对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得服务。对于已经准备安排开展的现场公共服务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要予以调整，改由不见面的形式进行；确需现场开展的公共服务业务，要予以延后，或者开发完善网上服务业务进行必要的业务分流。对于需到服务窗口单位现场递交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邮寄递交、邮费到付或者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灵活处理；对于需到服务窗口单位取材料的，原则上由服务窗口单位邮寄送达。

三、进一步强化服务窗口单位服务预约制和帮办代办制度

各服务窗口单位要完善预约服务制，对于服务对象确有需要要求到服务窗口办理的，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预约要求

认真办理。加强各部门联动，需多个部门办理的业务，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好协调对接和帮办代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服务窗口单位有限时规定的公共服务业务，要结合实际调整业务办理时限，原则上要将时限延长。

四、加强服务窗口单位现场卫生防疫管理和疫情应急管理

要严格服务窗口单位现场卫生防疫管理，落实防疫卫生责任制。定期对环境进行卫生清扫、消毒、通风，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日清日结。对前来办事的服务对象，要进行体温测量，对体温超过 37.3 度的办事群众建议其先就诊，其办理事项可由服务窗口单位帮办；对未佩戴口罩的办事群众要提示其佩戴口罩。

在假期结束上班之前，服务窗口单位要完成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明确应急组织领导、责任分工，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制定应急处置、沟通协调、紧急情况报告等措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和疫情应急培训。

五、建立健全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要教育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科学防控。建立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健康台帐，对工作人员近期健康状况、外出情况、接触外来人员情况，以及每天上岗前测量的体温，记入健康台帐。对于不适合上岗工作的，应及时按防控要求妥善处置。工作人员上岗服务要按规定佩戴口罩。因疫情期间现场办事群众相应减少，可采取窗口服务轮岗制，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缩减窗口，其他富余的窗口工作人员可在后台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六、实行服务窗口单位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服务窗口单位要健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具体机构和负责人负责所属服务窗口单位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每天应有服务窗口单位领导轮流在服务窗口带班值班。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即从假期结束第一天上上班起，每天 16 时前，对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逐级汇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人：幕照东，联系电话：85913131）；对于服务窗口单位突发的紧急疫情情况，要第一时间按属地管理上报的同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创业孵化载体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组织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含市及各区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以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延迟企业复工有关规定

（一）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鲁人社字〔2020〕10号）精神，2月9日24时前，市及各区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暂停开放。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参加线上求职招聘。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现场咨询或办理业务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疏导分流，避免人员滞留聚集。对在马路聚集的求职人员，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人员疏导分流和疫情防控。

（二）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合署办公的，窗口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三）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其入驻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全省规定的复工时间，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谁创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所属创业孵化载体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开工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对公共场所的防疫防护。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的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等，要严格卫生防疫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防疫卫生工作。每天定时对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消毒、通风，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日清日结，特别是重点部位如电梯间、餐厅、会议室等应进行循环消毒，办公区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强化防

控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科学防控意识，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二）加强对进出人员防控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要实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进入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一律开展体温测量，对拒不佩戴口罩或体温超过 37.3 度的人员进行劝离。

（三）做好对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确定上班人员名单，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轮休。要自行配备体温检测仪器，对本单位职工和外来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等情况的要立即离开工作场所，必要时联系就医，无法立即离开工作场所的，应单独隔离。要严格落实由省外地区返回人员的登记与健康管理制度，省外返回人员一律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要建立工作人员健康台帐，对工作人员近期健康状况、外出情况、接触外来人员情况，以及每天上岗前测量的体温，记入健康台帐。工作人员上岗服务要按规定佩戴口罩，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饮水，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对来自或去过以及近期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实行“双报告制度”，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告情况，同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 加强入驻企业员工安全防护。各级创业孵化载体、家庭服务业广场入驻企业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配备必须的体温计、体温枪等体温检测仪器,每天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并建立员工健康台帐。对于不适合上班工作的,应及时按防控要求妥善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阻断疾病传播和蔓延。入驻企业应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上岗,并做好检查落实工作。

(五) 倡导网上办事。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办事”,推行不见面服务、不见面办事,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涉及用人单位、个人业务经办事项,或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家庭服务广场入驻企业开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网络、移动设备、电话等形式办理。确需现场办理的,要切实做好防控措施,防止集聚性感染。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要暂停聚集性活动,必须召开的会议优先采取网络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确需现场会议的,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可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三、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以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要对所属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和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情况。对重大疫情及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当地政府，同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本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疫情防控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市本级主导创建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疫情防控情况，报相应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处室、单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
经办工作的通知

青人社函〔2020〕3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和省社保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函〔202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疫情期间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参保人权益。全面推进以网上受理为主的退休资格审核方式，及时办理到龄人员退休手续，需审核纸质档案的，提前做好档案审核工作的预约安排，允许通过邮寄材料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充分发挥养老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静默认证”的作用，

对于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期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待疫情解除后，按工作规程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上门确认。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全市各社保经办大厅要按照国家、省、市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一）加强对社保经办大厅的通风和消毒工作。各社保经办大厅要安排专人负责卫生防疫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每天定时进行卫生清扫、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日清日结。特别是重点部位如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电梯间、餐厅、会议室等应进行循环消毒，办公区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二）加强对进出经办大厅人员防控管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备必需的体温计、体温枪等体温检测仪器，疫情防控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来访人员、办事群众进行登记和体温测量，对体温超过 37.3 度的人员引导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拒不佩戴口罩的人员进行劝离。有条件的大厅要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三）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勤洗手，多饮水，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每天上岗前测量体温，发现体测异常的要立即离开工作场所，必要时联系就医。无法立即离开工作场所的，应单独隔离。建立工作人员健康台账。

三、大力推行网上办事

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引导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青岛人社”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办理社保业务，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做好电话预约登记的受理，已开通手机APP预约登记试点的市北、保税区同时做好移动端预约受理。对于当前参保企业和群众业务较多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人员增减、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高频业务，多渠道引导其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青岛人社”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办理，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做好对外公开（预约）电话的咨询和回复工作。充实各级经办机构对外公开（预约）电话的接听力量，确保公开电话有专人及时接听，提供相关业务的政策解答和网上办理指导。严格落实电话接听“首问责任制”，做好登记和

回复，确保耐心细致、服务周到。

四、开辟工伤保险“绿色”通道

（一）开通“绿色”通道。用人单位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时，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青岛人社”手机APP申报，凡用人单位提供派出证明和救治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的，工伤认定部门即可进行工伤认定。待疫情解除后，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工伤认定受理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二）扩大工伤医疗报销范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救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结算；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与救治医疗机构结算。

（三）实行工伤认定时效特殊规定。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在法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中止，待全国疫情解除后重新计算时效。

五、允许延期或暂停办理业务

（一）延长社保缴费基数申报时限。因受疫情影响，我市

2020年度企业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期延至3月底。

(二) 放宽缴费时限。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定期缴纳或到龄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 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个人养老保险权益。对因未及时缴费造成无法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确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四) 暂停组织劳动能力现场鉴定工作。在疫情期间，暂停组织劳动能力现场鉴定工作，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业务可在网上办理申请，现场鉴定组织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社保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坚守岗位、身先士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落实好服务大厅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定上班人员名单，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轮休。

(二) 基层党支部要发挥堡垒作用。各级基层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设立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引导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敢于在危急关头、危险时

刻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做到不畏艰险、无私奉献。

（三）宣传工作要发挥引导作用。在各经办大厅明显位置，要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报刊、各级人社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青岛人社公共服务的倡议书》。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确保正常履职。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落实从省外地区返回人员的登记和健康管理，凡从省外返青的人员，自到达青岛之日起，一律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并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告。对与重点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要主动向本单位和居住地社区报告，按规定做好预防隔离。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社保经办机构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情况，对重大疫情及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当地政府，同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五）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暂停聚集性活动。必须召开的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可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人社字〔2020〕10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稳慎推进公开招聘工作。各区市、市直各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

（一）按照省厅统一要求，做好2020年参加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工作。一是网上报名资格初审阶段，由组织各招聘单位集中初审，调整为各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资格初审工作；二是直接考核（免笔试考生）的，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三是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招聘环节，根据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

（二）疫情防控期间，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已启动的自主招聘、校园招聘工作，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

期举行，暂停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尚未启动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均暂缓或暂停进行。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严防疫情传播。

（三）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在疫情过后补办。

二、稳妥做好岗位设置和竞聘备案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均采用电话预约、网上办理的方式进行，以减少聚集交叉感染风险。对确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可采取传真、金宏传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供。对竞聘工作，能延缓的尽量延缓；确需组织的，可采取网上述职、评议和推荐的方式进行，需现场组织的，应落实好卫生防疫要求。

三、严格控制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调配工作。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特事特办，先办理人员调动，后补办相关手续。对拟调配人员的档案等材料的审核工作，由调配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疫情解除后补审所有材料。

四、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关于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8号）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区市或者单位经批准追加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坚守在一线、冲锋在一线的基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务职级或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考虑、予以倾斜。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项工作具体咨询电话：

公开招聘工作咨询电话：85912185

岗位设置工作咨询电话：85912486

竞聘备案工作咨询电话：85912093

人员调配工作咨询电话：85912091

人员奖惩工作咨询电话：8591306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驻青各部队：

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考函〔202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军队卫生人员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报名工作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人员持介绍信在 3 月 11 日-13 日期间，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市南区贵州路 69 号 412 房间）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交接和缴纳考试费用。交接时，工作人员将审核通过的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版（excel 格式）和数码照片压缩包（照片命名方式为“证件编号.jpg”）导入考务管理系统后，导出并打印《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回

执单》（见附件1），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方可完成军队卫生人员信息的数据交接工作；同时将《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名册》（附件2）和《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统计表》（附件3）留存备案。

二、考场编排

军队卫生人员按照属地原则与地方考生进行混合编排。

三、准考证打印

团级以上单位派人员持介绍信、领取人军官证于5月14日至5月15日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市南区贵州路69号415房间）统一领取本单位准考证。

四、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

五、考试实施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六、成绩发布

军队卫生人员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七、咨询电话

0532-82658002

- 附件: 1.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回执单
2.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名册
3.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2月6日

附件 1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信息确认回执单

考区名称：

导入时间：

考点名称：

级别	涉及专业数	科次	人数
初级（士）			
初级（师）			
中 级			
合计			

考点经办人签字：

日期：

军队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名册

师以上单位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基本情况					档案号	报考专业代码	医师、护士执业资格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最高学历	证件号码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编码/编号	资格名称	资格时间

- 备注: 1、身份类别: 填写现役干部、非现役文职人员或护理士官。
 2、医师、护士执业资格情况: 报考代码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填写医师执业证书情况;
 报考代码 203、204、368 至 374 专业必须具有执业护士资格, 填写护士执业证书情况。
 3、此名册一式 3 份: 报名单位、审核机关各存档一份, 报名时给地方考试机构备案一份。

附件 3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报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专业 分类	专业名称	基础 知识	相关 专业	专业 知识	实践 能力	专业名称	基础 知识	相关 专业	专业 知识	实践 能力	
士	药学·101					中药学·102					
	口腔医学技术·103					放射医学技术·104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105					病理学技术·10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107					营养·108					
	卫生检验技术·109					病案信息技术·110					
师	药学·201					中药学·202					
	护理学·203					中医护理学·204					
	口腔医学技术·205					放射医学技术·206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207					病理学技术·208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209					营养·210					
	卫生检验技术·211					心理治疗·212					
	病案信息技术·213					输血技术·214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215										
中级	全科医学·301					全科医学(中医类)·302					
	内科学·303					心血管内科学·304					
	呼吸内科学·305					消化内科学·306					
	肾内科学·307					神经内科学·308					
	内分泌学·309					血液病学·310					
	结核病学·311					传染病学·312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313					职业病学·314					
	中医内科学·315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316					
	普通外科学·317					骨外科学·318					
	胸心外科学·319					神经外科学·320					
	泌尿外科学·321					小儿外科学·322					
	烧伤外科学·323					整形外科学·324					
	中医外科学·325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326					
	中医肛肠科学·327					中医骨伤学·328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329					妇产科学·330					
中医妇科学·331					儿科学·332						
中级	中医儿科学·333					眼科学·334					
	中医眼科学·335					耳鼻咽喉科学·336					

中医耳鼻喉科学·337				皮肤与性病学·338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339				精神病学·340			
肿瘤内科学·341				肿瘤外科学·342			
肿瘤放射治疗学·343				放射医学·344			
核医学·345				超声波医学·346			
麻醉学·347				康复医学·348			
推拿(按摩)学·349				中医针灸学·350			
病理学·351				临床医学检验学·352			
口腔医学·353				口腔内科学·354			
口腔颌面外科学·355				口腔修复学·356			
口腔正畸学·357				疼痛学·358			
重症医学·359				计划生育·360			
疾病控制·361				公共卫生·362			
职业卫生·363				妇幼保健·364			
健康教育·365				药理学·366			
中药学·367				护理学·368			
内科护理·369				外科护理·370			
妇产科护理·371				儿科护理·372			
社区护理·373				中医护理·374			
口腔医学技术·375				放射医学技术·376			
核医学技术·377				超声波医学技术·378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379				病理学技术·380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381				营养·382			
理化检验技术·383				微生物检验技术·384			
消毒技术·385				心理治疗·386			
心电学技术·38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388			
病案信息技术·389				输血技术·390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391				急诊医学·392			
合计							
军队考场(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样章示例)							



备注：此表经军队考场盖章后交地方考试机构备案。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书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要求，现将近期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因疫情防控需要，已暂缓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应试人员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查询本人取得的证书。我市证书补办业务相应暂停。

二、我市原则上暂停现场证书办理业务。考生确需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先电话咨询青岛人事考试中心，通过电话预约、邮寄证书等多种方式完成不见面办理。

三、2019年考取的已对外公布发放的各类资格证书，考生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入人事考试专栏，点击“证书邮寄”栏登记本人有效邮寄地址，证书将通过邮政速递公司寄递，邮费采取到付方式支付。

四、纸质证书的现场发放及补办业务待疫情缓解后恢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因工作方式调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同时感谢广大考生的理解与支持。

青岛人事考试中心咨询电话：8265800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2月6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复工企业劳动用工服务的通知

青人社字〔2020〕11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组织人事局：

当前，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同时又将迎来企业复工高峰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企业劳动用工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劳动用工需求调查

（一）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及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各区（市）要主动与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接，会同有关部门掌握辖区内已开工复工重点企业名单，指定专人负责，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精准掌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企业用于招聘的微信二维码图片及邮箱地址，并于2月12日前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录入市就业信息系统。对陆续开工的重点企业用工信息，随时掌握、即时录入。

（二）对2月10日后陆续开工复工的企业，各区（市）要及时与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对接，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复工企业名单和复工时间。

（三）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就业网开设“复工企业专区”，对已经复工的重点企业及2月10日后陆续复工的企业，各区（市）要即时将本辖区内复工企业名单、复工时间等

信息通过“复工企业专区”进行发布，让劳动者第一时间知晓企业复工信息，并指导企业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复工时间。

二、提供精准劳动用工对接服务

（一）举办复工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场。对复工的重点企业，各区（市）要根据企业需求，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用工对接等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联合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2月12日-2月20日，举办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场，并在青岛就业网开设“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市、各区（市）要广泛宣传，发动复工重点企业、广大求职者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求职招聘活动。对有迫切用工需求的重点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尽快解决企业用工短缺问题。

（二）举办网络招聘季活动。2月12日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举办以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农民工为重点的青岛市春风行动网络招聘季专项活动，以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岛市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服务季专项活动，各区（市）要指导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业通过青岛就业网等发布招聘信息，动员广大求职者积极参加网上招聘，缓解企业用工短缺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人员力量，加强协调，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要积极回应企业需求，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有序招聘

求职，确保社会稳定。

（二）各区（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消极应付等问题，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三）疫情防控期间，各区（市）有需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提供的劳动用工服务，可随时联系相关处室（单位）。各区（市）请于2月12日前将复工重点企业名单通过金宏网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同时，为重点企业和复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成效及亮点措施，请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适时进行宣传推广。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6日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考生：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暂停组织 2020 年 2 月份及后续全市统一鉴定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鉴定等同步暂停组织。

二、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和考生无需到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建议通过青岛就业网鉴定之窗栏目进行报名。待鉴定时间确定后，市鉴定中心将另行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咨询电话：85831357）。

三、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停现场办理资格证书。确需办理证书的，建议提前拨打电话联系（咨询电话：85806122）确定办理方式。

感谢各单位和考生对我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因工作方式调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 年 2 月 6 日

青岛市 2020 年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 有关问题解读

青岛市 2020 年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有关问题解读		
日期	时间安排	政策解读
1 月 24 日（除夕）	调休放假	1 月 19 日上班调休。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企业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1 月 25 日—27 日 （正月初一至初三）	法定休假日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劳动报酬。
1 月 28 日—30 日 （正月初四至初六）	调休放假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企业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1 月 31 日—2 月 2 日 （正月初七至初九）	国家延长 春节假期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 号）第一条之规定，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2 月 3 日—9 日 （正月初十至十六）	山东省延迟 复工期间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 号）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1. 延迟复工企业的职工，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2.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期间为休息日的，如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2 月 10 日之后 （正月十七之后）	措施解除 复工后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 号）第三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1.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返工时间较长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由企业和职工协商处理。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 备注：**1. 以上时间节点按现行国家、省、市采取紧急措施有关通知要求排列，如国家、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劳动关系问题处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号）第三条第（一）项及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期和病假工资的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企业按照职工患病医疗期的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3.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的直接用工政策确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业务办理事项清单

一、社会保险业务

(一) 个人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网站地址	青岛人社 APP	责任处室
1	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个人权益打印	社会保险费征缴
2	个人权益记录单订制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个人权益记录单订制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	人员参保证明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人员参保证明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社保参保凭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
4	退休审批表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退休审批表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退休审批表打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5	自助打印验证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自助打印验证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证明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证明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7	企业退休证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企业退休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8	养老参保凭证打印	个人服务-个人自助打印-养老参保凭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养老参保凭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
9	个人基本信息修改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基本信息修改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修改	社会保险费征缴
10	个人账户合并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账户合并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1	个人缴费凭单打印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缴费凭单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2	银行代扣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变更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银行代扣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变更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3	参保人员延长缴费申请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参保人员延长缴费申请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4	银行代收人员续保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银行代收人员续保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5	银行代收人员停保	个人服务-日常业务受理-银行代收人员停保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6	养老参保凭证打印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养老参保凭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7	职工养老关系转入申请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职工养老关系转入申请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8	退役军人养老关系转入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退役军人养老关系转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9	职业年金省外转入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职业年金省外转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0	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凭证打印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凭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1	居民养老转入职工养老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居民养老转入职工养老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2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3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个人参保信息	社会保险费征缴
24	公安民政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公安民政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5	社保关系转移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社保关系转移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6	缴费基数查询	个人服务-缴费信息查询-缴费基数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本年度缴费基数	社会保险费征缴
27	职工缴费明细查询	个人服务-缴费信息查询-职工缴费明细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养老缴费信息; 个人信息-失业缴费信息; 个人信息-职业年金缴费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费征缴
28	在职养老账户查询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在职养老账户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在职养老账户	社会保险费征缴
29	退休待遇项目查询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退休待遇项目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30	养老金发放明细查询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养老金发放明细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31	退休退职人员调待查询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退休退职人员调待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

					员管理
32	企业养老金模拟计算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企业养老金模拟计算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33	机关养老死亡待遇查询	个人服务-养老信息查询-机关养老死亡待遇查询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34	工伤定期待遇明细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定期待遇明细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工伤待遇发放明细查询	工伤保险待遇
35	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明细查询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明细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36	工伤待遇邮寄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待遇邮寄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37	工伤放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放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38	工伤认定查询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认定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
39	老工伤查询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老工伤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40	工伤认定结论网上公示	个人服务-工伤信息查询-工伤认定结论网上公示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工伤认定结论公示	工伤认定
41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2	社保卡口头挂失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口头挂失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3	社保卡消费明细查询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消费明细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4	社保卡注销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注销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5	社保卡激活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激活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6	社保卡口头挂失解挂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口头挂失解挂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7	社保卡个人申领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个人申领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8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卡管理-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hrss.qingdao.gov.cn		社保卡业务

49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个人服务-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hrss.qingdao.gov.cn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
50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	个人服务-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	hrss.qingdao.gov.cn		劳动能力鉴定
51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个人服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所有处室
52	密码修改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密码修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3	密保问题修改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密保问题修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4	密保手机修改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密保手机修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5	个人密码找回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个人密码找回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6	居民养老人员参保登记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居民养老人员参保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7	居民养老参保人员中断缴费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参保人员中断缴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8	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恢复缴费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参保人员恢复缴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9	居民养老缴费档次变更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居民缴费档次变更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0	居民养老一次性缴费申报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一次性缴费申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1	居民养老个人退费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居民养老个人退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2	居民养老人员参保信息修改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人员参保信息修改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3	居民养老特殊人群身份认定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特殊人群身份认定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4	居民养老人员流动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居民养老人员流动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5	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介绍	个人服务-参保缴费管理-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介绍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6	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7	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入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8	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出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出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9	城乡养老衔接联系函打印	个人服务-转移接续-城乡养老衔接联系函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70	居民养老终止参保关系	个人服务-待遇管理-居民养老终止参保关系	hrss.qingdao.gov.cn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71	养老金模拟计算	个人服务-待遇管理-养老金模拟计算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72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个人服务-待遇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hrss.qingdao.gov.cn	居民养老待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73	居民养老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	个人服务-待遇管理-居民养老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	hrss.qingdao.gov.cn	居民养老待遇-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74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个人基本信息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费征缴
75	个人账户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个人账户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76	待遇项目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待遇项目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77	缴费信息查询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78	待遇发放信息	个人服务-基本信息查询-待遇发放信息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养老金调待明细查询; 个人信息-养老金发放明细查询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79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个人服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80	密码修改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密码修改	hrss.qingdao.gov.cn		
81	密保问题修改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密保问题修改	hrss.qingdao.gov.cn		
82	个人密码找回	个人服务-账户管理-个人密码找回	hrss.qingdao.gov.cn		
83	养老认证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养老认证查询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84	居民养老缴费明细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居民养老缴费明细	社会保险费征缴
85	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86	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个人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查询	劳动能力鉴定
87	社平调差及交行代扣缴费		hrss.qingdao.gov.cn	缴费-社平调差及交行代扣缴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
89	人脸认证		hrss.qingdao.gov.cn	人脸认证-给我认证; 给他人认证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92	工伤认定申报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报	工伤认定

(2) 单位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网站地址	责任处室
1	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	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	个人全额补收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全额补收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4	个人全额补缴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全额补缴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5	个人清欠缴费凭单打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个人清欠缴费凭单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6	应收核定及凭单打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应收核定及凭单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7	建筑项目增员减员管理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建筑项目增员减员管理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8	联系方式与代扣账户维护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联系方式与代扣账户维护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9	单位挂账处理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单位挂账处理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0	单位挂账打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单位挂账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1	机关养老改革个人账户返还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养老改革个人账户返还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2	单位参保地区划变更申报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单位参保地区划变更申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3	企业在职职工一次性支付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企业在职职工一次性支付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4	年度缴费基数导入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年度缴费基数导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5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6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7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数申报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数申报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19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账户返还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账户返还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业务-日常业务受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3	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社保业务-单位自助打印-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4	建筑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社保业务-单位自助打印-建筑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5	社会保险征缴通知单打印	社保业务-单位自助打印-社会保险征缴通知单打印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6	职工增减变化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职工增减变化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7	应缴核定信息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应缴核定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8	职工缴费明细导出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职工缴费明细导出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29	职工缴费基数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职工缴费基数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0	职工缴费明细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职工缴费明细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1	个人信息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个人信息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2	单位补退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单位补退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3	单位信息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单位信息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4	将至退休年龄职工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将至退休年龄职工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5	201202 前职工增减变化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201202 前职工增减变化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6	企业工商年报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企业工商年报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7	个人养老账户查询	社保业务-单位业务查询-个人养老账户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8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社保业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39	军转干退休资格申请	社保业务-退休资格申请-军转干退休资格申请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0	事业转企退休资格申请	社保业务-退休资格申请-事业转企退休资格申请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1	企业特殊工种退休资格申请	社保业务-退休资格申请-企业特殊工种退休资格申请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2	企业退休到龄	社保业务-退休资格申请-企业退休到龄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3	企业工龄认定	社保业务-退休资格申请-企业工龄认定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4	养老金发放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养老金发放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5	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申请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申请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6	企业养老待遇终止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养老待遇终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7	企业供养亲属待遇核定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供养亲属待遇核定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8	企业供养待遇终止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供养待遇终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49	企业退休证打印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退休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50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51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渠道维护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发放渠道维护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52	本单位退休人员查询	社保业务-企业养老待遇管理-本单位退休人员查询	hrss.qingdao.gov.cn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与退休人员管理
53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社保业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所有处室
5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办事指南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办事指南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5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调待(驻青单位用)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调待(驻青单位用)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5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5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退休死亡人员补发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退休死亡人员补发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登记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登记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5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单位离退休费用凭证打印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单位离退休费用凭证打印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补扣发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补扣发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恢复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恢复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银行账号变更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银行账号变更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暂停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暂停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单位信息变更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单位信息变更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终止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终止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调整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调整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清算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清算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遗属补助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遗属补助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离退休人员发放明细	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待遇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离退休人员发放明细	hrss.qingdao.gov.cn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71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社保业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所有处室
72	工伤认定网上申报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工伤认定网上申报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
73	建筑行业工伤申报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建筑行业工伤申报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
74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
75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协议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协议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76	工伤异地转诊申请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工伤异地转诊申请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77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查询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78	工伤待遇发放明细	社保业务-工伤申报登记-工伤待遇发放明细	hrss.qingdao.gov.cn	工伤保险待遇
79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社保业务-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hrss.qingdao.gov.cn	劳动能力鉴定
80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登记	社保业务-鉴定申请-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登记	hrss.qingdao.gov.cn	工伤认定
81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社保业务-鉴定申请-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hrss.qingdao.gov.cn	劳动能力鉴定
82	单位自助打印查询	社保业务-快速通道-单位自助打印查询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83	外网账户合并	社保业务-单位新开户及账号管理-外网账户合并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84	单位密码找回	社保业务-单位新开户及账号管理-单位密码找回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85	单位新开户	社保业务-单位新开户及账号管理-单位新开户	hrss.qingdao.gov.cn	社会保险费征缴

二、就业创业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网址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就业登记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三口合一”、“招用参保”模块；也可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招用参保”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0532-83668932
2	灵活就业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灵活就业登记及社保补贴申请”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灵活就业登记及社保补贴申请”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0532-83668932
3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登陆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6	失业金申领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登记”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7	解聘备案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三口合一”、“解聘停保”模块；也可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解聘停保”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0532-83668928
8	招聘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用户登录”、“招聘/求职”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005
9	求职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招聘/求职”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进入“求职快讯”，查找岗位信息或者投递简历；还可关注“青岛微就业”公众号，进入“服务岛”/“找工作”，查找岗位信息。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005
10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创业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67
11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67
1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含小微企业吸纳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就业失业服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67

13	一次性创业 岗位开发补 贴申领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模块办 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67
14	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个人业务”、“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67
15	关闭企业独 生子女父母 一次性养老 补助确认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16	关闭企业供 养、精减家 属工待遇审 核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17	关闭企业劳 动模范医疗 待遇审核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18	农民合同制 工人一次性 生活补助申 领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农合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模块; 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 APP, 选 择“掌上就业”、“农合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申领”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19	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进入“我 要办事”、“稳岗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20	失业人员档 案转出	提档单位将单位出具的《提档函》(须注明 档案邮寄地址)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 注提档经办人联系电话), 邮寄至失业人员 档案存放机构, 档案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 后, 将档案通过机要途径或者 EMS 邮政方 式寄送。	邮寄服务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1	单位查阅失业人员档案	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或部门，将单位出具的《介绍信》(须注明查阅内容或需证明事项，并注明单位地址)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邮寄至失业人员档案管理机构，档案管理机构依申请将政审证明或档案材料复印件通过机要途径或EMS 邮政方式寄送。	邮寄服务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2	失业人员档案接收	用人单位或档案委托代理机构，可将已解聘备案或办理失业登记人员档案通过机要途径或EMS 邮政方式寄送至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内三区失业人员统一寄送至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邮寄档案时，档案内须有《档案材料目录清单》并加盖移交单位公章，清单上须注明移交单位地址、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后，将《档案交接清单》邮寄至移交单位。	邮寄服务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3	失业人员个人档案利用需求	失业人员个人查询档案存放地、复印档案材料、出具档案存放证明的，实行电话办理。失业人员可拨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告知个人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档案管理机构依申请将档案材料复印件或档案存放证明以邮政或快递方式寄送至申请人家中。	邮寄服务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5	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待遇跨市转出”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6	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待遇跨市转入”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27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服务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丧葬补助和抚恤金申领”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28	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申领服务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生育补助申领”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29	失业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登记”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30	双零家庭认定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双零家庭认定”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双零家庭认定”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928
31	《就业创业证》年审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创业证》年审”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0517
32	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68005
33	单位网上开户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开户”模块办理。	青岛人社局官网 hrss.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0855; 0532-83668932
34	职业指导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职业指导”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中心	0532-83622903
35	就业指导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失业”、“就业指导”模块进行学习。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808377

36	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37	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登记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登记”模块办理。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38	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模块提出补贴申请, 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拨付。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39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提出补贴申请, 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拨付。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40	家庭服务机构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提出补贴申请, 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拨付。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4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补贴	家庭服务机构补贴申领实行“免申请”, 由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根据承接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信息进行审核、拨付	青岛就业网 jy.qingdao.gov.cn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0532-83086221

三、人才服务 (含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网站地址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邮寄办理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	----

1	市本级人才公寓资格审核与评分排序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	“青岛人才”微信服务号	青岛市 崂山区 同安路 891号青 岛市人 才服务 中心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337 9	
2	人才引进服务（先落户、后就业）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	“青岛人才”微信服务号	青岛市 崂山区 同安路 891号青 岛市人 才服务 中心落 户窗口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6 671175 8	
3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办理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322 6	
4	“山东惠才卡”办理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322 6	
5	公益性人才招聘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667 1	
6	青岛博士创业园入驻手续办理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市 崂山区 同安路 891号青 岛市人 才服务 中心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266 3	
7	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入驻手续办理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市 崂山区 同安路 891号青 岛市人 才服务 中心	青岛市 人才服 务中心	0532-8 891266 3	

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	“青岛人才”微信服务号	青岛市崂山区 海尔路178号 青岛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窗口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0532-8913750	
9	流动人才党组织关系转接服务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灯塔-党建在线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0532-8917613	
10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专技处	0532-85912042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的资格取得时间以网上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建议专业技术人员近期无需到各级人社窗口办理《青岛市全日制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呈报表》和资格证书;待疫情结束后,由主管部门集中办理。如确有急用,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11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专技处	0532-85912042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的办理时间不影响原职称资格取得时间,建议专业技术人员近期无需到各级人社窗口送交《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和原资格证书等材料;待疫情结束后,由主管部门集中办理。如确有急用,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12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补办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专技处	0532-85912042	专业技术人员补办纸质职称证书的,建议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1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发放	青岛市人社局网站 http://120.221.95.60:81/ UnifiedPublicServicePlatform /page/business/dscx/zsyjjs			青岛人 事考试 中心	0532-8 265800 2	根据鲁人社字〔2019〕12号文规定，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证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由省厅集中上交指定的印制企业统一销毁。我市发布证书办理通知后，考生可通过网办邮寄、现场办理或委托主管部门领取等方式办理。考生如错过集中办理或网办登记时间，可致电0532-82658002 确定证书现存放地址，仍可通过预约现场办理或邮寄等方式办理。发放到我市的各类证书，最长予以保管5年（以证书办理通知为准），建议考生如无紧急特殊需求，可待疫情结束后办理。
----	--------------------	--	--	--	------------------	-----------------------	---

四、劳动关系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网站地址	邮寄办理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详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劳动关系——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hrss.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568
2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详见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我要办——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http://spdt.qingdao.gov.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市行政审批大厅，黄娟， 0532-85916847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568；85916400

3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详见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我要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http://spdt.qingdao.gov.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市行政审批大厅，黄娟， 0532-85916847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568; 85916401
4	劳动用工备案	详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劳动关系——劳动用工备案	hrss.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488
5	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详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劳动关系——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hrss.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351
6	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详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劳动关系——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hrss.qingdao.gov.cn		青岛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0532-85912488
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微信公众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要办事——办事大厅——劳动监察	微信公众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12333，青岛A人社		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0532-82670331

五、技工教育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网站地址	邮寄办理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	http://www.jxzzgl.com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520室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0532-82669239	青岛市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国家助学金，由技工院校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管理系统申报；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到技工院校收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邮寄。

2	技工院校 生均公用 经费发放	http://www.jxzzgl.com	青岛市市 南区贵州 路 69 号 520 室	青岛市职 业技术培 训研究中 心	0532-82669239	青岛市技工院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 拨付生均公用经费,由技工院校 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 统计管理系统申报;纸质材料待 疫情结束后到技工院校收取,或 通过邮寄方式邮寄。
3	技工院校 学籍注册	http://www.jxzzgl.com	青岛市市 南区贵州 路 69 号 518 室	青岛市职 业技术培 训研究中 心	0532-82669596	青岛市技工院校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符合规定 的,由技工院校通过全国技工院 校电子注册和统计管理系统予 以注册全日制学籍;用印,可拨 打电话联系我们,预约办理,或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4	技工院校 毕业生验 印审核及 证书发放	http://www.jxzzgl.com	青岛市市 南区贵州 路 69 号 520 室	青岛市职 业技术培 训研究中 心	0532-82669239	青岛市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符 合规定的,由技工院校通过全国 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管理 系统予以办理毕业;用印,可拨 打电话联系我们,预约办理,或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5	劳动预备 制培训人 员生活费 补贴发放	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ggjy3/	青岛市市 南区贵州 路 69 号 520 室	青岛市职 业技术培 训研究中 心	0532-82669239	青岛市各技工院校招生的应届 初高中毕业生,且按规定办理技 工院校全日制学籍注册,参加 2 年制及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按 规定通过移动监管系统签到,由 技工院校通过网上申报;纸质材 料待疫情结束后到技工院校收 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邮寄。

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网址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http://jy.qingdao.gov.cn/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532-85831357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有关要求,我市2月份及后续的职业技能鉴定将延期举行,具体鉴定时间将另行通知。鉴定报名等无需提前到现场申报,可待后期通知后统一办理。也可通过青岛就业网提报有关需求,我们将及时受理反馈。如有特殊情况,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
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http://jy.qingdao.gov.cn/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532-85806122	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建议申请人近期无需到窗口办理,可直接通过就业网提交申请,鉴定中心工作人员确认信息后将与申请人进行联系。如有特殊情况,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
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http://jy.qingdao.gov.cn/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532-85806122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建议申请人近期无需到窗口办理,可直接通过就业网提交申请,鉴定中心工作人员确认信息后将与申请人进行联系。如有特殊情况,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
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http://jy.qingdao.gov.cn/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532-85806122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建议申请人近期无需到窗口办理,可直接通过就业网提交申请,鉴定中心工作人员确认信息后将与申请人进行联系。如有特殊情况,可拨打电话联系我们。

5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办理	http://jy.qingdao.gov.cn/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532-85806122	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办理证书的,将根据鉴定考试进度进行办理;未选择邮寄的个人或单位办理证书前请先电话联系确定办理方式。
---	------------	---	-------------	---------------	--

七、高校毕业生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网址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确认	毕业生可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在办事服务/办事大厅选择“青岛人社·学历汇”进入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添加附件保存并提交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2-12333
2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补贴申报页面。或者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以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小微就业补贴”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2-12333
3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栏目点击“一次性安家费”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一次性安家费”进入补贴申领页面。或者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一次性安家费”	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2-66711850

4	在青就业 高校毕业 生住房补 贴	<p>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进入补贴申报页面。或者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以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住房补贴”。</p>	<p>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p>	<p>青岛市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指 导中心</p>	<p>0532-66711723</p>
5	派遣期内 非师范类 高校毕业 生在青就 业	<p>1、省内院校毕业生</p> <p>2020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前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网签信息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并由毕业院校办理就业报到证派遣手续。</p> <p>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已在青落实就业单位的，由用人单位直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 或通过“青岛人社”App 办理就业登记手续。</p> <p>二、省外院校毕业生</p> <p>2020 届省外院校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并签订“三方协议”的，可根据毕业院校要求持“三方协议”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p> <p>派遣期内已在青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直接由用人单位办理接收和就业登记手续，不需进行网上签约手续。</p> <p>特别提示：疫情防控期间，有需在“三方协议”加盖公章的 2020 年省外院校应届毕业生，可进行邮寄办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91 号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 号窗口，邮编：266000</p>	<p>“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 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青 岛人社 app</p>	<p>青岛市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指 导中心</p>	<p>0532-12333</p>

青岛市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公开（预约）电话

青岛市人社系统行政效能投诉电话：85911303

综合咨询服务电话：12333、12345

部门	电话	服务事项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5715042	社会保险费征缴
	业务咨询：12345； 技术支持： 85713727	社会保障卡管理
	857623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857321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85712775	企业养老与退休管理
	85775573	工伤待遇
	85761286	工伤认定
	85775672	劳动能力鉴定
	85722931	社会保险稽查
市社保中心市南分中心	85971821	社会保险费征缴
	80770732	养老待遇相关
市社保中心市北分中心	83668991	社会保险费征缴
	83668975	社保稽查相关
市社保中心李沧分中心	87050101	社会保险费征缴
	87050121	社保稽查相关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82670331	受理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辖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接受劳动者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方式和程序的咨询
市人才服务中心	88913379	“青岛招才引智名校行”活动、参与市级人才公寓分配业务
	88913226	高层次人才服务业务
	88916670	工程系列中级专技人员职称评审业务
	88915202	青岛人才网网站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88912600	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服务业务
	88916671	公益性人才招聘业务
	88912663	青岛博士创业园、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入驻服务
	8891375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业务
	88917613	流动党员服务业务
	66711758	人才引进落户（先落户后就业）资格审核
市就业服务中心	83668932	就业登记政策
	83668901	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以工代训、家庭服务业技能培训等
	83668928	失业保险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83668967	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83668005	招聘求职
	83620855	就业登记经办、解聘备案、市内三区失业人员档案服务
市人社局人事考试中心	82658002	人事考试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政策、人事考试证书办理
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66710505	派遣期内青岛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及业务办理咨询
	66711850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咨询
	66711723	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政策咨询
市劳动仲裁院	82669736	咨询调解仲裁程序等事项
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中心	82669736	劳动人事争议的案前调解和预防相关工作
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市劳动保障技工学校	83809325	培训鉴定报名咨询电话
	83809317	
	83086221	家庭服务业政策落实咨询电话
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82669576	技工院校招生、教学管理、国家助学金和院校扶持政策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85831357	职业技能鉴定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市南区人社局

投诉电话：88729569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办理事项	办公地址
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872928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确认); 专家工作站设立;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市南区宁夏路 286 号
2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88729306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公共招聘; 劳务派遣单位网上年检、规范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	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民生大厦
	市场科	68896008		
3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8896020	就业登记经办	
	就业大厅	80779519	解聘备案、企业用工开户、创业担保贷款、毕业生派遣改派业务	
4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8896012	家庭服务业政策咨询; 稳岗补贴、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失业金退费	
	就业科			

5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毕业生就业科	68896026	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申报、大学生在青就业补贴、安家费补贴、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学历确认、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派遣改派业务 (80779519)	
6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创业科	68896029	创业扶持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咨询、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咨询	
7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科	66776879	人事考试报名及证书办理	
			流动党员管理	
8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科	66776881	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	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民生大厦
			“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	
			“蓝洽会”项目对接	
			“招才引智”赴外招聘系列活动	
			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	
“百所高校千名博士行”系列活动				
9	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68896032	接受仲裁业务程序咨询	
10	市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受理劳动侵权投诉举报案件	
11	市南区职业能力培训中心	68896027	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家庭服务业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	市南区新泰路 13 号
		68896005	劳动预备制培训、民办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及年检等	
街道人社中心联系地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1	市南区珠海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澄海路 5 号	85931599	
2	市南区金门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上杭路 16 号 甲	85893538	
3	市南区八大湖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太湖路 20 号 丙	85972551	

4	市南区金湖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5	市南区香港中路街 道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云霄路 52 号	85848920	
6	市南区湛山街道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市南区延安三路 127 号一楼	83896732	
7	市南区八大关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武昌路 9 号 天泰体育场西五门	82863902	
8	市南区江苏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莱芜二路二 号甲	82798219	
9	市南区中山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大沽路 70 号	82817155	
10	市南区云南路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枣庄路 61-2 号	82623605	
11	市南区八大峡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四川路 96 号	82650014	

市北区人社局

序 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区政府 11 楼 1110 室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初审；专家 工作站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85801141	85801160
2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企业就业备案登记、解聘备案业务登记	58771905	
3	市北区台柳路 180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8771909	
4	市北区合江路 22 号	职业能力培训咨询电话	82725190	
5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市北区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二次派遣及改派手续办理	58771885	
6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高层次人才绿色服务分窗、学历汇；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	58771903 58771882	

7	市北区山东路 107 号璟台网 点 514 房间	市北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和市北区户籍人员的档案管理服 务	66952785 66952786
8	市北区沈阳路 46 号	招聘信息发布	83813953
9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1. 劳动用工备案及用工备案信息查询 2. 劳动工资及落实工资指导价（工资集体协议）网上备案 3. 落实最低工资备案 4. 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备案 5. 企业欠薪报告备案 6. 裁减人员报告备案 7.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 8. 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58771901
10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劳动仲裁案件受理	58771902
11	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 心城 B 座二楼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案件咨询	58771908

市北区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机构名称	大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025048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长春路 5 号		
机构名称	即墨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68993870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邱县路 19 号		
机构名称	辽宁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817719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商河路 37 号		
机构名称	兴隆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752088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万安三路 6 号		
机构名称	延安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2755100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兴安路 29 号		
机构名称	湖岛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58780633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湖岛世家小区 3 号楼		
机构名称	登州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2721038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通山路 11 号		
机构名称	水清沟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4884222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武宁路 37 号		
机构名称	台东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022991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埭口路 15 号		
机构名称	阜新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66959685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鞍山二路 62 号		
机构名称	四方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0826126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金华路 22 号		
机构名称	开平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7073716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开平路 22 号		
机构名称	宁夏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630316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宝应路 18 号		
机构名称	镇江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3661474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北仲一路 7 号		
机构名称	海伦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5635161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海伦路 68 号		
机构名称	敦化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5011739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金坛一路 26 号		
机构名称	双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58558026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台柳路 161 号东建大厦裙楼		
机构名称	洛阳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4886991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周口路 81 号康居公寓 16 号楼网点		
机构名称	辽源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5652611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辽源路 279 号		
机构名称	河西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8250503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台柳路 291 号		
机构名称	合肥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66952963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宁安路 58 号		
机构名称	浮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288730290
		投诉电话	053285801160
办公地址	同安二路 6 号乙		

李沧区人社局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0532-87633107	0532-87610787
3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就业备案	0532-87633107	
4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0532-87633107	
5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服务	0532-87633107	
6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招聘信息发布	0532-87633107	
7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0532-87633107	
8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0532-87633107	
9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	0532-87633107	
10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职业指导	0532-87893707	
12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高层次人才服务、人才工程申报、人才平台载体申报	0532-84673301	
13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服务、创业培训、以工代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0532-84651033 0532-87893751	

14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职称考试、评审工作；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及青年人才安家费	0532-87893707	
15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毕业生派遣、人才集体户口管理；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人才引进落户	0532-87893707	
16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青岛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0532-87893707	
17	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二楼	劳动事务代理相关事项、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业务	0532-87893613	
18	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三楼	劳动仲裁立案、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0532-87628562	
19	李沧区兴华路 30 号院内西楼 308 室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举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0532-84616606	
20	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服务科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	劳务派遣、特殊工时管理、工资指导线备案审核业务咨询。	0532-84617276	
21	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管理科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咨询	13356880886	
22	李村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就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请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请。 就业帮扶：失业登记、失业金申领、职业介绍、灵活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双零家庭认定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创业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退费、税收减免审核。	0532-87622628	0532-87610787
23	虎山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398 号 1688 创意产业园 A 区 3 号楼	退休服务：企业职工退休认证、失业人员办理退休、抚恤金及丧葬费、供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供养直系亲属认证及办理丧葬费。 社保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补缴、转移、注销。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认证。	0532-87615565	0532-87610787

24	浮山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3号行政审批大厅		0532-87899068	
25	振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39号		0532-84639151	
26	沧口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30号		0532-84613672	
27	兴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22号		0532-87054600	
28	兴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21号31号楼网点		0532-87054627	
29	楼山、湘潭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83号(翠湖社区居委会一楼)		0532-84837391	
30	九水、世园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10号		0532-68075137	

崂山区人社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劳动关系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706室	1.办理裁减人员报告备案。 2.劳动工资网上备案业务、劳动用工备案。 3.办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备案业务。 4.落实最低工资备案业务。 5.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备案。 6.企业欠薪报告备案。 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	88898321	88996310
2	劳动保障监察局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511室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法规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88978673	88996310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301室	1.处理人事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2.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3.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88898313	88996310
4	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政府大厦东塔楼616室	1.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工作。 2.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载体申报。	88998362	88996310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5	社会保险事业 中心 征缴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 山湾大厦3楼	1.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2.单位社会保险基数申报业务。 3.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4.职工社会保险减少业务。 5.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 6.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 7.社会保险费退收业务。 8.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业务。 9.社会保险个人编号合并业务。 10.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查询业务。 11.参保证明打印业务（包括单位及个人）。 1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变更、注销业务。 13.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业务。 14.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转出）。 15.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行政区划变更业务。 16.出具企业年金参保缴费证明业务。	88898355	67701297
6	社会保险事业 中心 稽核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 山湾大厦3楼	1.受理职工投诉参保企业社保基数申报后未足额缴纳社保 费案件。 2.受理职工投诉参保企业社保基数申报后未按时缴纳社保 费案件。 3.根据问题线索及移交案件，开展社保专项稽核工作。	88898223	67701297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7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职工养老保险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3楼	<p>1.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职工退休核准及各项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领取待遇资格认证。</p> <p>2.职工缴费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p> <p>3.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及供养亲属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p> <p>4.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养老待遇调整工作。</p> <p>5.工龄认定工作。</p>	88976771	67701297
8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伤保险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3楼	<p>1.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待遇核准。</p> <p>2.工伤职工死亡待遇核准及遗属供养资格核。</p> <p>3.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p> <p>4.工伤职工医疗提请。</p> <p>5.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和安装。</p> <p>6.劳动能力鉴定。</p> <p>7.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p> <p>8.旧伤复发确认。</p> <p>9.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鉴定。</p> <p>10.康复资格确认。</p> <p>11.先行支付。</p> <p>12.工伤职工延期待遇核准。</p> <p>13.工伤预防培训业务。</p>	68066652	67701297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9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3楼	1.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交费申报、人员增减申报、个人账户管理、参保人权益记录、社保关系转移及社保费征缴管理。 2.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3.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4.老农保人员等特殊群体相关待遇发放。 5.受理工伤认定。	88899809	67701297
10	人才服务中心 专技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5楼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初级职称确认及评定,中高级职称材料审核与申报。 3.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材料初审。 4.市外调入人员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材料初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与考试。	88899165	88899436
11	人才服务中心 毕业生就业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2楼	1.制定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高校毕业生实名统计,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 2.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毕业生信息宣传。 3.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4.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发放。 5.高校毕业生创业和职业能力培训。 6.“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	88899133	88899436
12	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5楼505室	1.企业人才服务登记。 2.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审核备案。 3.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4.人才集体户口管理(人才引进落户电话:68066260)。 5.大学生创业。	88899565	88899436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3	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管理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2楼	1.办理企业开户和就业登记业务。 2.办理个人申请灵活就业登记业务。 3.单位招聘登记业务。 4.个人求职登记业务。 5.职业介绍（指导）业务。 6.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7.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力）的管理和招聘会的举办。	88898323	88976921
14	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管理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2楼	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2.解聘备案业务办理。 3.失业人员档案接收业务办理。 4.失业人员档案查阅业务办理。 5.失业人员档案转出业务办理。 6.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办理。 7.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申领业务办理。 8.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 9.失业登记业务办理。 10.失业保险关系转出业务政策办理。	88898370	88976921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5	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管理科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2楼	1.一次性创业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2.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3.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4.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5.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业务政策咨询。 6.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业务政策咨询。 7.创业孵化基地奖补业务办理。 8.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业务政策咨询。	88898069	88976921

城阳区人社局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211号)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8659706	58659978
2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211号)	全区事业单位工资业务	58659717	
3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211号)	1、职称申报、评审,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职称确认,市外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专家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3、聘任院士、顶尖人才、国务院津贴、省突出贡献、市津贴、区基层一线骨干人才等申报管理工作	58659712 58659713	
4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211号)	人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58659722	
5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城阳区正阳路222号)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书面审查	58659730	
6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城阳区正阳路222号)	1、各类劳动监察案件处理 2、职工举报劳动用工案件调查处理	58659731	

7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关系服务中心 (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1、裁减人员报告备案 2、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3、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58659525
		4、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	
		5、劳动用工、工资网上备案 6、落实最低工资备案 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 8、企业欠薪报告备案 9、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 10、企业薪酬调查	58659733
		11、劳务派遣企业年度审查、日常监管 12、实行综合工时企业日常监管	58659710
8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保障维权大厅 (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1、劳动争议案件现场立案 2、劳动用工案件现场投诉	87968528 (仲裁) 87868123 (劳动监察)
9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	58659727
1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 2、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申报	58659763
11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补贴申报	58659782
		2、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58659783
12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及见习补贴申领 2、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技能类)	58659786
13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	58659911

14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 人才引进落户办理 3、 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	58659756
15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执业考试报名及证书办理 2、 事业单位招聘考务 3、 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58659757
16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1、 企业提报人才需求及赴外参加校园招聘活动 2、 人才扶持资金及引才育才奖励申报 3、 人才住房政策资格审核	58659768
17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咨询、 证书领取等	58659770
18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失业业务	58659911
19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灵活就业补贴、 稳岗补贴	58659781
2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就业登记	58659787 58659911
21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求职登记、 招聘登记、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 家庭服务业补贴申领	58659786
22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58659971 58659972 58659973
23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	58659782 58659783
24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社会保险征缴	66791616
25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66791616
26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	66791616
27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机关保险	66791616
28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工伤认定	66791616
29	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社保稽核	66791616
30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社会保险、 居民保险	68013356; 68686083
31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就业	68013356; 68686083
32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创业	68013356; 68686083

33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技能培训	68013356; 68686083
34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失业	68013356; 68686083
35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高新区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	66966893

西海岸人社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1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企业社保费征缴及职工社保关系转移业务咨询	86882102
2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85166736
3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咨询	86162329
4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政策咨询	86882176
5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政策咨询	86131378
6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工伤认定政策咨询	86160357
7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	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咨询	86130695
8	人才服务中心	东区：漓江西路 987 号 滨海大厦二楼服务大厅 西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五楼服务大厅	区人才集体户管理与服务	86893151 (东区) 85166761 (西区)
9	人才服务中心	东区：峨眉山路 396 号 光谷软件园 51 号楼 1 楼档案室 西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五楼服务大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86975576 (东区) 85166761 (西区)
10	人才服务中心	东区：漓江西路 987 号 滨海大厦二楼服务大厅 西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五楼服务大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出手续办理	68979351 (东区) 85166761 (西区)

11	人才服务中心	东区：漓江西路 987 号 滨海大厦二楼服务大厅 西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 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五楼 服务大厅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86887882 (东区) 85166761 (西区)
12	人才服务中心	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 厦二楼服务大厅	1.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审核发放 2.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 3.新引进研究生生活补贴审核发放	85166613
13	人才服务中心	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 厦二楼服务大厅	青年见习补贴审核发放	85166763
14	人事考试中心	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 厦二楼	社会工作者（初级、中级）职业水平，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 会计（初级、中级）资格，卫生（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 各类人事考试合格证书的办理工作	86988552
15	就业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2 号楼 5 楼 18-21 号窗 口	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失业动态监测、配合民政审核失业军 嫂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转移	86130976
16	就业服务中心		现场解聘、农合工录入、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军嫂就业创业证 年审	
17	就业服务中心		现场解聘、失业待遇发放、失业金退费、基金监督、数据统计	86977577
18	就业服务中心		解聘备案、生育补助、丧葬和抚恤补助	
19	就业服务中心		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	
20	就业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2 号楼 5 楼 22-24 号窗 口	就业登记、就业数据后台审核、四型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监测 等业务	86132379 86977575
21	就业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2 号楼 5 楼 25-26 号窗 口	劳务代理	86130975
22	就业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2 号楼 5 楼 27 - 29 号窗 口	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家庭服务业政策	86977573
23	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补贴、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4	就业服务中心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86882653
25	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26	就业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3 号楼 706 室	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办理	86880105
27	就业服务中心	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中 心 5 号楼一楼大厅	现场招聘、委托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等业务	86132218
28	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 心	水灵山路 59 号 7 号楼 110 室	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劳动预备制受理	86130982

2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水灵山路 59 号 7 号楼 102 室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咨询、立案	86162125
30	劳动监察大队	水灵山路 59 号 7 号楼 102 室	劳动监察咨询、投诉举报立案	86116363
3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水灵山路 59 号 2 号楼 401 室	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业务	85161632
32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水灵山路 59 号 2 号楼 401 室	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	85161632
33	人才开发科	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厦 709 房间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专家工作站等人社系统人才平台站点申报; 2.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等人社系统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 3.区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等部分梧桐树聚才计划实施细则的执行; 4.高层次人才绿卡受理等	85161353
34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	水灵山路 59 号 2 号楼 201 房间	1.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2.裁减人员报告备案 3.劳动工资网上备案 4.劳动用工备案 5.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备案 6.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 7.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8.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 9.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查询 10.实习生用工登记备案	86988833
投诉电话: 86871345				
注:				
人才引进	68979351 (东区)	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厦二楼裙楼		
落户资格	85166761 (西区)	西海岸新区(西区)水灵山路 59 号 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人才服务大厅		
审核	86977575 (技能类)	双珠路 166 号政务大厅 5 楼		

即墨区人社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1	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人才平台建设、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事业单位人员聘用、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	88551362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楼上 818 室
2	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	人社信访、企业薪酬调查、裁减人员报告备案、劳动用工备案、落实工资	88522806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

	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协调科	指导线备案、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落实最低工资备案等。		民服务大厅楼上 503 室
3	即墨区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科与人才服务科	高层次人才补贴申领、人才项目申报。	85551166	即墨区同济街 128 号万丽国际中心 A 座五楼
4	即墨区人才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科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人员管理。	88552152	即墨区同济街 128 号万丽国际广场 A 座五楼
5	即墨区培训考试中心	人事考试报名初审、 人事考试合格证书发放工作。	88551734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楼上 809 室
6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科	职业技能鉴定申请。	88515298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楼上 620 室
7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科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就业技能培训。	88531466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楼上 617 室
8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促进科	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失业登记服务、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创业担保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签订服务、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	88512903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2 号窗口
9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失业服务科	失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服务、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申领服务、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服务、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一次性申领服务。	88521074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3 号窗口
10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求职招聘。	88529191	即墨区墨城路 949 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11	即墨区春城公司	个体自由职业者档案托管、个体自由职业者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为档案托管人员代办退休。	88523664	即墨区墨城路 949 号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12	即墨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咨询。	88533199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3	即墨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征收科	社保转移业务咨询。	88515843	即墨区振武路 496 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4	即墨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工伤认定科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85053079	即墨区振武路496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5	即墨区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中心基金管理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信息推送税务、养老金调整发放、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乡医、放映员、民师待遇代发、计生家庭养老金加发等。	88539226	即墨区振武路496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6	即墨区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中心稽核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保险待遇追缴等稽核业务。	85053076	即墨区振武路496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7	即墨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参保信息、参保人员增减变化、社会保险费补缴、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变更银行发放渠道、医疗账户调整、划拨、社会保险权益、待遇查询、养老待遇审核、调整与发放、工伤待遇审核拨付。	88532677	即墨区振武路496号市民服务大厅三楼
18	即墨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受理对辖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	88531461	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
19	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争议案件办理。	88531462	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
20	即墨区环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	88515643	即墨区中交B区环秀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21	即墨区环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劳动维权。	88515649	即墨区中交B区环秀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22	即墨区北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7505217	即墨区北安街道党群服务大厅
23	即墨区段泊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3561193	即墨区段泊岚镇党群服务中心(致远路161号)
24	即墨区灵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4531139	即墨区灵山镇政府驻地新兴路12号
25	即墨区龙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5589037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府前街1号
26	即墨区金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5501680	即墨区金口镇即东路112-2号金口镇党群服务中心

27	即墨区龙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6585538	即墨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28	即墨区鳌山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2526177	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29	即墨区通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	88529803	即墨区鳌蓝路 700 号
30	即墨区通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劳动维权。	88529901	即墨区鳌蓝路 700 号
31	即墨区潮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	88514469	即墨区墨城路 949 号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32	即墨区潮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8516536	即墨区墨城路 949 号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33	即墨区大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2531907	大信镇党群服务中心院内(大信镇政府东 1200 米路北)
34	即墨区温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6561761	温泉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内
35	即墨区移风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3590608	即墨区移风店镇政府西侧
36	即墨区蓝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2571070	即墨区蓝村镇世家路 39 号
37	即墨区田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维权。	86503054	即墨区田横镇政府驻地王村中心社区
投诉电话：88551358。人才引进落户资格审核：88552152，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万丽国际 A 座 5 楼人才中心				

胶州市人社局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西楼 6 楼三号库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及股级以下事业编制干部档案业务	0532-82205977	0532-82206511
2	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服务西厅裙楼五楼	社会保障档案业务	0532-82209001	
3	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服务西厅裙楼五楼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	0532-82206576	
4	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东楼 2 楼档案室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灵活就业人员档案业务）	0532-82206576	

5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13楼1317房间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有关企业人员调配工作；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接收管理工作；负责青岛市大学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工作。	0532-82288275
6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13楼1315房间	干部的考核任免	0532-82288276
7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13楼1313房间	胶州市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业务	0532-82288286
8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1311室	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推荐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市企事业单位正规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确认；负责青岛市专家工作站推荐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负责百千万人才工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聘任制院士、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选拔推荐；负责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推荐申报工作。	0532-82288279
9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裙楼5楼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初审工作 2.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办理工作 3.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工作	0532-82206552
10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解聘备案	0532-82206589
11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服务	0532-82206589
12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	0532-82206589
13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	0532-82206589
14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15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16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17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18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19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付	0532-82206589
20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失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0532-82206589
21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0532-82206589
22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	0532-82206589
23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就业失业登记证》年检	0532-82206589
24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0532-82206558
25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	0532-82206558
26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及奖补	0532-82206518
27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高校毕业生改派(派遣)	0532-82206558
28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0532-82206558
29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就业登记	0532-82206586
30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灵活就业登记及社保补贴申请	0532-82206586
31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及从业人员登记	0532-82206586
32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办理	0532-82206586
33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办理	0532-82206586
34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办理	0532-82206586
35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单位招聘、个人求职	0532-82206555
36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国有企业招聘管理	0532-82206555
37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人才引进业务办理	0532-82206557

38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安家费等人才政策落实	0532-82206557
39	胶州市北京路2号(人社综合服务大厅)	一次性创业补贴,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	0532-82206518
40	胶州市职教中心学校8号楼113办公室	就业技能培训及补贴发放、就业技能培训鉴定费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岗前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及平台奖补等业务	0532-58966870
41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42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43	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北关支行,地址:胶州市莱州路4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0532-82290235
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中云支行,地址:胶州市郑州西路20号(世纪国货北门西侧)		0532-87269345
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开发区分理处,地址:胶州市兰州东路453号		0532-81122196
4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商城支行,地址:胶州市泰州路与泸州路交叉口		0532-87285903
4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新城分理处,地址:胶州市西行政服务大厅2楼		0532-82206507

49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0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受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1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受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2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企业职工退休(职)待遇核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3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4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在职职工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5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核准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6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企业职工参保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7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打印服务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8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59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60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61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62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63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厅裙楼四楼人社局窗口	工伤保险伤残补助金办理服务	0532-82205953 ; 0532-82205952 ; 0532-12333	
64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楼裙楼4楼421室	企业社会保险扣费业务	0532-82205931	
65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 西楼裙楼4楼421室	接收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转移银行账户信息	0532-82205932	
66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楼 裙楼2楼	劳动关系业务	0532-82205961	
67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楼 裙楼2楼	劳动监察投诉举报	0532-82205962	
68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楼 裙楼2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0532-82205055	
69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楼 裙楼2楼	社会保险鉴定	0532-82205958	

平度市人社局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平度市北京路379-1号312 房间	局内外综合协调、效能投诉等工作	88321801	88321801
2	平度市北京路379-1号315 房间	党建工作	88321802	

3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313 房间	新闻宣传工作	87361315
4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405 房间	干部档案管理	87363730
5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419 房间	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竞聘	87366717
6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415 房间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管理工作	88316731
7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409 房间	社保基金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	88321807
8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25 房间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受理查处	88321806
9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19 房间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88321805
10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11 房间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88322158
11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11 房间	专业技术类资格考试材料初审,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确认申报, 职称申报, 职称证书核发。专家工作站设立申请、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负责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等。	87362331
12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07 房间	负责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 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人工成本参考水平; 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指导落实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 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负责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	88321803

13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21 房间	负责信访案件处理; 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核; 承办全局法律事务、相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 负责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并监督实施;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咨询; 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协调全局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88321808
14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26 号窗口	办理就业登记、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88322181
15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22 号窗口	失业登记、解聘备案、失业保险金转入及转出、企业稳岗补贴、农合工待遇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	88322182
16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24 号窗口	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基地管理等。	88322179
17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8 号窗口	社会保险稽核业务咨询与受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认证咨询	88362007
18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9 号窗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及待遇业务咨询与受理	88361607
19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10-14 号窗口	企业职工保险征缴业务、养老医疗联合征缴业务、社保卡管理、企业社会保险转移业务	88367916
20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15-17 号窗口	企业职工退休受理、养老待遇咨询及离退休死亡待遇受理	88361126
21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18 号窗口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及待遇业务咨询与受理	88361610
22	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号 B 区 2 楼 19 号窗口	工伤待遇业务咨询与受理	88362009
23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15 房间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伤残鉴定和病退鉴定)	88321812
24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230 房间	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报受理、招才引智工作站工作经费申报受理、企业培养人才补助申报受理、企业引进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补助申报受理、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监督管理服务、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办理山东省、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	80817367

25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107 房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出、查询、借阅；出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证明及档案材料收集归档	87366023 80817702	
26	平度市北京路 379-1 号 230 房间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业务、青年就业见习业务、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审核发放、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审核发放、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在青高校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审核发放、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审核发放、人才落户	88333928 80817609	
27	平度市南京路 1 号	全日制教学、招生就业、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培训	87352092 87356072 88390950	

莱西市人社局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付	0532-66039371	0532-66030213
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扶持性岗位商业综合保险办理		
3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申报	0532-66030230	
4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外地调入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		
5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全日制院校研究生以上毕业生、市外调入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通过人员证书办理		
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奖补	0532-66039375	
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0532-66030315	
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0	莱西市长岛路 156 号交通银行北京路营业厅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0532-82959330	
1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0532-66030315	
1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受理		
13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受理		
14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企业职工退休（职）待遇核准	0532-66030312	

15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	0532-66030312
1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在职职工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	0532-66030312
1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核准	
1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企业职工参保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1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	0532-66039371
21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职称申报	0532-66030230
22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职称证书、评审表核发	
23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裁减人员报告备案	0532-66030053
24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劳动工资网上备案	
25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劳动用工备案	
26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备案	
27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落实最低工资备案	
28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备案	
29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企业欠薪报告备案	
30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	
31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上市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审查	
3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就业创业登记证》年检	0532-66039371
33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就业登记	0532-66039382
34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东侧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办	0532-66039386
35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申报	0532-66030230
36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通过人员证书办理	

37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0 房间	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	
38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心 0447 房间	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	0532-66030213
3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二次派遣手续办理	0532-66035782
4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改派手续办理	
4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申报材料审核	
4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打印服务	0532-66030315
43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44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45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0532-66037700
4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4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	
4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工伤保险伤残补助金办理服务	0532-66030319
49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0532-66030210
50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服务	0532-66030113
51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服务	
52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服务	
53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服务	
54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出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证明服务	
55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服务	0532-66039371
5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服务	
5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解聘备案	0532-66039375
5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5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签订服务	
6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6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3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职业指导	
64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请服务	
65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服务	0532-66039373
66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67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家庭服务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6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6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服务	0532-66039375
7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服务	
7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引进人才津补贴	0532-66035783
7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失业人员档案接收	0532-66039371
73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失业人员档案查阅	
74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南侧	失业人员档案转出	0532-66030113
75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	0532-66039371
7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服务	0532-66039375
7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申领服务	
7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服务	
7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失业登记服务	0532-66039371
8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服务	

8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		
8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		
83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服务		
84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服务		
85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招聘登记		
86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求职登记	0532-66039382	
87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职业介绍		
88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服务		
8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双零家庭”认定服务	0532-66039371	
90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服务		
91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92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0532-66039375	
93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家庭服务机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94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0532-66030312 0532-66030319	
95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楼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0532-66030312 0532-66030319	
96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	0532-66039373	
97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 心 0440 房间	专家工作站设立	0532-66030230	
98	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行政办公中 心 0432 房间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咨询	15589877941	0532-66030213
99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户籍大厅	人才引进落户审核业务	0532-66588363	
莱西市人社服务大厅（窗口单位）服务电话汇总表				
大厅（窗口）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莱西市劳动保障监察和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立案窗口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院内东侧	0532-66030203
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中心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楼	0532-66030325
莱西市水集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水集街道天津路联通公司东 150 米水集社区服务中心	0532-88480629
莱西市望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望城街道莱阳路 11 号	0532-88413789
莱西市姜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姜山镇阳春路与昌庆路交叉口	0532-86460808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丰路梦鲤广场对面	0532-86431913
莱西市店埠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天同太阳城对面	0532-82465262
莱西市院上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院上镇永安路 8 号便民服务中心	0532-82431928
莱西市南墅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南墅镇山青路 9 号东山社区居委会	0532-83434555
莱西市日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日庄镇中心社区，政府南，泊子村村东	0532-83481191
莱西市马连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马连庄镇吉庆路 22 号便民服务中心	0532-85432396
莱西市河头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河头店镇龙泉湖社区服务中心（河头店嘉湖路）	0532-85491116
莱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0532-88430501
莱西市沽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 66 号	0532-8745336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障中心

序号	办公地址	办理事项	办公电话	投诉电话
1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 楼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86768066	68974626

2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企业职工退休（职）待遇核准、离退休（职）人员 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在职职工死亡丧 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准、企业职工参 保视同缴费 年限确认、工伤伤残待遇业务拨付、生育待遇业务 拨付	86766973	
3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 社保险关系转移等相关业务	86768802	
4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劳动监察	58910110	
5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就业、失业、创业相关业务	86768066	
6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网银扣费、基金拨付	86769753	
7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劳动关系相关业务	58910106	
8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原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受理劳动仲裁立案咨询	58910102 58910103	